龙河府发〔2023〕87号

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龙河镇金子庙村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施工单位竞争性比选

公告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河镇金子庙村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施工单位竞争性比选工作已由龙河镇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龙河镇金子庙村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二） 项目地点：丰都县龙河镇金子庙村

（三）工作内容：新建200㎡钢筋混凝土有盖蓄水池1口；新建人行便道750m；新建绿化苗育苗大棚640㎡（微喷），灌溉主管PE100-1.25MPaφ32管，总长300m，灌溉支管PE100-1.25MPaφ25管，总长540m，灌溉支管PE100-1.25MPaφ20管，总长250m，新建闸阀井11座；新建管理用房1座；新建围栏700m；新建监控设备2套；购置三角梅、茶梅等种子。

（四）投资规模：预算最高限价 65 万元（财评价格低于此限价，以财评价格为准；财评价格高于此限价，以此限价为准）。

（五）计划工期：3个月（与施工合同同步）。

（六）招标范围：龙河镇金子庙村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5日上午09：00时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至丰都县龙河镇政府办公楼316室姚寒松处（电话023-70678079）获取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9月15日09时40分，地点为龙河镇政府办公楼316室姚寒松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比选评分说明

（一）参加比选单位资质（满分15）：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得13分，二级资质得14分，一级资质得15分，否则不得分。（若未提供资质证书，只提供营业执照的按照三级资质得分。）

（二）参加比选单位信誉度（满分10）：能够提供本项目同类型工程合同证明的加10分，不能提供的不加分。（以提供的复印件为准）

（三）报价（满分35分）：预算最高限价 65 万元（财评价格低于此限价，以财评价格为准；财评价格高于此限价，以此限价为准）以内为有效报价，超出不得分。

（四）技术部分（满分40分）：参考投标单位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全面性，以及投标单位采用先进技术缩短施工工期承诺书、优先使用本区域内农民工承诺书。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府专栏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丰都县龙河镇坪远路255号

联系人：姚寒松

电　话：023-70678079

　　　　　　　　　　　　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